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6741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防疫管理指引、附件2-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
(4024564_11117674100_1_4024564_11117674100_1.pdf、
4024564_11117674100_1_4024564_111176741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發展，請貴校參照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附件1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各項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字第1110053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各校辦理之學生成績評量，請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附件2)，妥適安排相關成績評量事宜，相關重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(例如紙筆測驗)，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，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，召開相關會議(例如各學科「教學研究會」或學校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)討論，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。

(二)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，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
(三)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三、因各地疫情差異，各級學校自辦藝才、資優及教師等甄選或考試，宜提供因疫情被匡列之考生，在不損及考生應考及健康權益下，妥善規劃試場防疫規則。另針對確診之考生研議專案之補救措施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5 12:53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